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会议于2016年8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杨德红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2人，其中刘强董事、施德容独立董事、陈国钢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王松董事、钟茂军董事和向东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王松董事委托杨德红董事长行使表决权，钟茂军董事委托傅帆董事行使表决权，向东董事委托王勇健董事行使表决权。6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相关工作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2018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6-2018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责成管理层负责具体研究实施。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2016-2018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进行了预先审阅。

公司2016-2018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如下：

契合“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公司愿景，公司现阶段的战略目标是：用三年时间，把公司打造成为“本土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将以客户需求驱动综合金融服务升级，全力布局具有内在竞争优势的零售客户服务和企业机构服务两大战略体系，打造合规风控、国际化和战略并购投资三大战略引擎，推进大资管、大投行、信用和交易投资等四类重点业务转型升级，构筑金融科技应用、集团化管理、人力资源发展、资产负债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五个战略支柱。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以及后续股权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资格的设定、交易条件的确定、确定挂牌价格、员工安置方案的修改、产权交易合同的制定和签署、标的股权过户等）。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使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持净资本充足，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监管要求，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实现公司“大资管”业务战略布局，同意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并具

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按程序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2016年中期合规报告》。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中期合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静安办公楼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静安办公楼的投资预算由原16.24亿元调整为18.79亿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